

定制公交服务合同

甲方：温州市第十六中学(温州市鹿城区实验中学)

乙方：温州交运集团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根据《温州市客运汽车治安管理办法》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对甲方承租乙方车辆作为甲方班车事项签订补充合同。具体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条 承租期限

合同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采用 1+1 模式，服务期限内服务满意度达到 85% 以上，经采购主管部门批准，合同可续签一年。

第二条 承租车型

乙方为甲方提供班车 2 辆，安全行车装置齐全有效，证照齐全，车辆在 2010 年 1 月 1 日后上牌，配置均为冷暖空调。

车型	数量	单车座位数	一趟租金 (元)	总租金	备注
	2	48	800 元/辆	1600.00	

备注：

- 1、上述表格座位数请写明是否含司机座及导游座或加座。
- 2、本合同“趟”指一个往返。
- 3、新能源车辆，若需要在我校充电，则每车每天运营费再降低人民币肆拾元整。

第三条 行驶路线及发车时间

按业主调度规定的班车线路及时刻表运行：上午 6:50 从七都出发，设定的站点为 上沙，板桥口，老涂，吟州，前沙，最后到达温州市第十六中学（温州市鹿城区实验中学），全程约 10 公里。下午 17:20 从温州市第十六中学出发，原路返回。法定工作日每日往返一趟。发车时间或线路调整等，甲方须提前与乙方车辆调度室进行沟通后，再进行调整。工作日、双休日、法定节假日、寒暑假增加临时用车，提前与乙方调度室联系确认。

第四条 运营费及付款方式

- 1、经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同意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月提供给甲方本合同第二条款规定之数量、车型的班车供甲方使用。单车单月运营费：按合同第二条款约定的趟数与单价之积计算。

2、结算方式采用先用车后结算，按学期结算。乙方于每学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财务规定的发票，予以支付。

3、上述费用按趟计算。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租金。

2、甲方只负担租车费用，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其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司机工资和相关社会保险、车辆保险、验车、维修保养、燃油费、公路通行费、车船使用税、停车费、事故处理垫付费用、因误车发生的打的费）均由乙方承担。

3、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保证行车线路不变、路况允许并不违反交通法规的前提下，可增加或删减停靠站。甲方如更改行驶路线及时间，应提前通知乙方单位。增加里程在 5 公里以内其租金金额不变，超出 5 公里以上车价作相应调整。

4、如乙方提供的车辆或驾驶人员不能满足甲方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车辆或更换司机。乙方两周内不更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甲方员工应尊重乙方驾驶员的工作，不得要求乙方驾驶员进行超速、超载等违法行为，由于甲方或甲方员工原因，造成乙方车辆内饰等设施损坏由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日期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二条款规定的车辆和班次作为班车使用（因法定节假日需要调整公休日时，以甲方调整的工作时间为准），乙方提供的车辆需手续齐全且拥有车辆合法的所有权，具有投标书或者承诺书上承诺的交通强制险、第三者责任险和承运人险等。

2、乙方应及时维修和保养车辆，保证车辆及车内附属设施正常运行。行车期间应保证车上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发生交通事故及违章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乙方负责车辆驾驶人员的安排和培训，应选择具有丰富驾驶经验和良好素质的人员承担驾驶任务，乙方驾驶员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交通法，安全行驶。保证服务准时、准点、礼貌、热情，保持车辆整洁卫生。车辆须在发车前 5 分钟到达始发点等候，准时发车。不准在开车途中吸烟、接听手机。乙方驾驶员根据天气情况及时调节车内温度，夏季室外温度 28 度及以上开启冷气，冬季室外温度 10 度及以下开暖空调，保证乘坐人员的舒适度。

4、因驾驶员原因误车、误点造成教职工及学生不能正常乘坐班车造成的经济损失（打的费用）由乙方负责。违反本规定，经批评教育不改的，乙方须更换司机。



5、乙方须服从甲方车队的调度，按规定时间发车，不得擅自更改发车时间、行驶线路和临时停靠站点。

6、乙方提供的车辆如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行驶，应在半小时内更换故障车辆，并提供相同车型的车辆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在约定时间内，如乙方无法更换车辆，故障车辆乘车人员可自行打的，打车的出租车费用由乙方承担（打车时原则上4人一辆，不超过最远班车点）。

7、乙方提供的服务车辆和驾驶员须相对固定，确需变更时，须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车队负责人，并征得甲方负责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同时负责相关的服务培训。

8、无论乙方车辆或驾驶员（含甲方同意调换的车辆或驾驶员）发生何种责任事故（全责、次责、无责及驾驶员责任引起的乘车人员损伤）一切费用（包括垫付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发生发车迟到、超过时刻表的时间5分钟未到达的、不按规定线路停靠、漏接乘客、不文明服务、车辆抛锚、发生事故等情况时，甲方有权扣除当天租车费用。

2、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更换驾驶员或者车辆的：乙方提供的车辆、保险、驾驶员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3、乙方不按合同要求提供驾驶员和车辆，或乙方未提前3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同意、擅自更换车辆和驾驶员的，均视为乙方违约。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某一方需修改合同文本之内容，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定补充合同。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抗力的因素，经双方协商后可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其它

1、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或有未尽事宜，应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

（盖章）

代表：

（签字）



乙方：

（盖章）

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18 年 7 月 1 日